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大队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DSDZCG-2024-4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0
(六) 确定中标	26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7
(八) 质疑和投诉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一、 资格审查	30
二、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31
三、 详细审查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一、 项目概况	34
二、 设备需求一览表	34
三、 规格清单	34

四、售后服务	51
五、供货时间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9
一、响应函	81
二、响应一览表	83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84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85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86
六、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SDZCG-2024-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75,000.00

最高限价（元）：3,6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7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台；恒温智能电热板，1台；万分之一电子天平，1台；白金坩埚，10个；详细参数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手持式荧光光谱仪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手持式荧光光谱仪，2台。

详细参数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二，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24 小时线上获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

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三、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

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金山北路 17 号

联系方式：18690617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9945871993、1769079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宋兴娜

电 话：19945871993 17690795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设备采购</u>
2	采购人：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u> 地 址： <u>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金山北路 17 号</u> 电 话： <u>杜超臣、18690617887</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u> 业务联系人： <u>金正勇、宋兴娜</u> 电话： <u>19945871993、17690795565</u> 传真： <u>0991-4846078</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u>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u>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u>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需按该办法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批发业，零售业；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p>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675,000.00 元。</p> <p>标项一：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775,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775,000.00 元；</p> <p>标项二：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0.00 元；</p>
1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标项一人民币：5.55 万元；标项二人民币：1.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u>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项。</u></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保证金收据（请注明：今收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退还 <u>×××项目</u> 投标保证金 <u> </u>元），收据需加盖财务专用章。</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14日 11:00</u>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u>
16	开标时间： <u>2024年5月14日 11:00</u> 开标地点： <u>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u>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支票、本票、保单、保函、对公转账</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u> 收取形式： <u>转账</u> 收取时间： <u>发布结果公示后3</u> 自然（日历）日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3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u></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1、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②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0.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

应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

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递交。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竞争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未宣读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

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由采购人代表和平台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的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

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发出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后出具证明文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本项目不适用。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格 审查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核查为准）；			
	2	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监督人签字：					

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序号	类别	要求	要求说明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响应方案	未提供商务响应方案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方案	未提供技术响应方案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三、详细审查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70分
1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	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得12分，基本具备履约能力得8分，履约能力一般4分，不具备履约能力得0分。	12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条款得6分，基本响应得4分，一般响应得2分，不响应得0分。	6
3	投标设备的业绩。	每提供一项供应本设备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每项业绩需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8
4	对响应设备整体评价。	响应设备规格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得4分，一般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
5	响应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响应设备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基本满足的12分，一般满足得8分，差者4分，不满足得0分。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6
6	对供应商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全面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基本全面且基本满足得6分，一般满足得2分，不全面且不满足得0分。	8
7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售后服务全面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4分，基本全面且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一般满足得6分，不满足得2分。	14
总得分			70

报价评分表

<p>报价评审</p>	<p>30</p>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p>报价分合计</p>		<p>3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现代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使设备在性能、精度、电子控制系统和整体系统化方面不断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大队在全面考虑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因素，通过经济效益分析，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决定采购一批地质勘查测绘，用以提高效率。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标项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14 台	按合同约定执行	阿勒泰市	质谱仪，1 台；光谱仪，1 台；电热板，1 台；万分之一电子天平，1 台；40ml 白金坩埚，10 个；详细参数见规格清单。
标项二	手持式荧光光谱仪	2 台			手持光谱仪详细参数见规格清单。

三、规格清单

(标项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供货需求：

仪器类型	数量	单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1	台
恒温智能电热板	1	台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台
白金坩埚	10	个

设备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采购数量：1 台

应用范围：

本仪器要求能适用于应用领域广泛的各种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保、食品、地质、金属、生物样品、化工材料分析等等。

仪器工作环境

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2 工作环境湿度： < 80%（无冷凝）

3 电源：单相 200-240V ， 50 Hz

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为了能够在碰撞或反应模式中引入质量筛选功能以实现更有效的多原子离子干扰去除效果，实现对复杂基体样品的准确分析，仪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两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

2 进样系统

*2.1 蠕动泵：最高可调转动速度大于等于 45rpm（每分钟 45 转）的四通道蠕动泵系统，以加快样品的引入和冲洗速度，使仪器具有更高的分析效率，同时保证更强的进样拓展能力；泵体应采用惰性材质制造，防止酸液滴落对滚轮的腐蚀。

2.2 雾化器：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轴雾化器。

*2.3 雾化室：为了减少基体溶剂的引入量，抑制多原子离子干扰物的产率，同时消除温度波动对稳定性的影响。产品应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制冷能力应小于-8℃，且制冷温度越低越好。

2.4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式推入炬管设计，以方便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现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用以降低炬管的后期使用成本。

2.5 中心管：可拆卸式中心管设计，方便用户针对不同样品类型选择并更换合适尺寸的中心管。

2.6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 Y, Z 方向)位置

控制，步长调节精度 0.05mm，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2.7 气路部分均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包括冷却气、辅助气、雾化气）。

*2.8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具有内置可视功能，可以实时通过电脑显示器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便于及时判断仪器是否需要维护。方便将 ICPMS 主机与控制电脑分开放置的用户直接通过控制电脑观察仪器运行情况并进行参数优化。

3 射频发生系统

*3.1 离子源：为获得更高的等离子体中心通道温度提高样品的离子化效率，仪器应采用 27.12MHz 工作频率驱动的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功率在 400-1600W 范围内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0.5W；发生器具变频技术以实现快速匹配功能，具备直接分析白酒等有机物样品的能力，并提供文献证明。

3.2 仪器应能够使用 500W 的冷等离子体进行样品分析，进行冷焰分析时无需使用屏蔽炬亦可保证冷等离子体的稳定工作及信号的灵敏度。要求在一次样品分析中能自动切换冷焰模式和标准模式，保证样品中所有分析元素（在两种不同模式中）一次进样完成分析。

*3.3 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采用无需屏蔽炬设计的虚拟接地技术，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消耗品——屏蔽炬。（对使用屏蔽炬技术的产品，建议需配备 5 套屏蔽炬以备更换。）

4 接口部分

*4.1 接口：接口部分的设计应兼顾保护分析腔真空度和耐盐两个方面，避免采用对分析腔真空度有明显影响的大锥孔设计，采样锥口径应控制在 0.9-1.2mm，截取锥口径应控制在 0.5-0.7mm；同时配有不损失样品灵敏度的接口耐盐设计，可在高灵敏度情况下实现对 25%盐度样品的连续稳定分析。（对使用超锥技术的产品，建议需配备 5 套超锥以备更换）

5 离子偏转聚焦系统

*5.1 为避免分析腔内碰撞反应池和质量分析器的样品沉积，仪器应在接口后部配置一套正交离子偏转聚焦系统。通过电场作用使样品离子产生 90° 偏转并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以降低仪器背景噪音；中性粒子和光子应通过分子泵排出而无需采用任何挡板技术阻挡，避免后期对该系统的维护，

提供仪器设计和分离原理图证明；

*5.2 该偏转聚焦系统应具备抑制离子束展宽的功能。可在系统内形成空间三维电场分布，保证样品离子在进行 90° 偏转的同时实现三维方向的离子束聚焦，抑制空间电荷效应带来的展宽，提高样品离子的传递效率进而保证仪器的灵敏度水平，提供仪器设计和三维压缩原理图证明。

*5.3 DA 透镜：为了消除因碰撞或反应过程中由于电荷转移而二次产生的中性粒子，保证仪器具有极低的背景噪音，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可被 DA 透镜进行离轴偏转，将池内可能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提供仪器结构设计证明

6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6.1 池体内部或池体的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针对不同的被测元素，该四极杆结构可通过控制软件分别自动给出相应元素所需的质量筛选区段，更彻底的去掉二次多原子离子干扰或反应副产物；

*6.2 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STD 模式）、碰撞模式（KED 模式）和反应模式（CCT 模式）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每种模式都可通过平面四极杆设置带宽进行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

*6.3 碰撞反应池可使用 He 气，O₂，H₂He 混合气，NH₃He 混合气；

*6.4 池体应具备碰撞聚焦功能，保证碰撞模式下的高灵敏度分析，并可获得 ²³⁸U ≥ 1000 Mcps/ppm 的高灵敏度水平，并提供文献证明。

7 四极杆质量分辨率：

7.1 纯 Mo 材料的长杆结构设计，提供双曲面电势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分辨率、丰度灵敏度；采用 2.0 MHz 低频驱动四极杆，以获得更宽的质谱分析范围和更优异的质量轴稳定性。

*7.2 四极杆具有可调分辨率功能，可以在同一方法中针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的设定，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四极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请提供软件演示图片或文献证明。

*7.3 质谱范围：优于 2-286 amu，且仪器应具备分析 ²⁸⁶U⁰⁰⁰⁺ 离子的能力，并提供文献证明。

8 检测器：

8.1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必须可以在

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电子倍增器可对 $<0.1\text{cps}$ 或 $>10^9\text{cps}$ 的信号进行计数且两种模式分析过程中的驻留时间可达 0.1ms 。

9 分析能力：

9.1 标准模式下无需使用碰撞反应池或冷焰技术，即可保证 ^{56}Fe 的方法检出限符合国际水质分析标准小于 3ppb 的要求。

*9.2 对于高 Cl 和高 Ca 样品（ $5\% \text{HCl}$ ， 200ppm Ca ）中 As 元素的分析，可直接利用碰撞模式消除 ArCl^+ 和 CaCl^+ 离子对 As 元素的干扰并获得 0.5ppt 的检出限水平，无需使用 O_2 或其他反应气体以及复杂的反应模式，并提供文献证明。

*9.3 可以通过碰撞模式直接消除 ArAr^+ 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干扰，无需使用 CH_4 或 H_2 气的反应模式即可获得 3ppt 的 Se 元素检出限水平，并提供文献证明。

*9.4 具有使用反应模式分析 P 和 S 元素的能力，在同一个方法中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 P 和 S 元素反应到 P047, S048 位置，并获得优于 0.05ppb 和 1ppb 的检出限水平，并提供文献证明。

*9.5 仪器应对高盐度样品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可以实现对盐度超过 25% 的饱和食盐水样品的进行长时间的稳定分析，并提供文献证明。

*9.6 可实现 15 分钟内对砷甜菜碱，二甲基砷，亚砷酸根 (As^{3+})，砷胆碱，一甲基砷，阿散酸，砷酸根 (As^{5+})，卡巴肿，硝苯砷酸，洛克沙砷共 10 种 As 形态进行完全分离，并提供文献证明。

*9.7 可实现超低含量的 Cr^{3+} 和 Cr^{6+} 形态检测，对于 Cr^{6+} 可达到 0.5ppt 的检出限能力，并提供文献证明。

10 软件部分：

10.1 操作系统：知名品牌商用电脑，Microsoft® Windows Win10，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10.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10.3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10.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10.5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以满足 EPA 方法的 QC 要求, 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10.6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 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11 仪器性能要求

仪器性能应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英文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且该仪器性能参数应与仪器安装验收参数相同。

11.1 标准模式灵敏度

中质量数(Y 或 In): $> 220\text{Mcps/ppm}$

高质量数(Tl 或 U): $> 300\text{Mcps/ppm}$

*11.2 标准模式下 (No Gas) 随机背景: $< 1\text{ cps (4.5amu)}$, He 模式随机背景: $< 0.5\text{ cps (4.5amu)}$

*11.3 标准模式下, 仪器信噪比 $> 220\text{M}$ (1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 灵敏度/随机背景)

11.4 氧化物离子(CeO^+/Ce^+) $< 2\%$; 双电荷粒子($\text{Ba}^{++}/\text{Ba}^+$) $< 3\%$ 。

*11.5 仪器检出限

轻质量元素: $< 0.5\text{ppt}$

中质量数元素: $< 0.1\text{ppt}$

高质量数元素: $< 0.1\text{ppt}$

*11.6 短期稳定性 10min (RSD): $< 2\%$ 。(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英文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11.7 长期稳定性 2 hr (RSD): $< 3\%$ 。(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英文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

*11.8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text{ amu/24hr}$

*12 具备快速进样分析功能自动进样器, 用于 ICP-MS 自动进样, 自动进样器带双流动清洗, 并可实现在线内标, 在线稀释。

*12.1 样品架容量: 240 位

12.2 样品架: 4 个 60 位 (15ml 样品管) 样品盘。

12.3 分辨率: $0.1\text{mm} \pm 4\%$

12.4 进样速度: $\leq 3\text{ 秒}$

12.5 适用于大批量样品的快速自动分析

12.6 采用非金属样品流路，涂有防腐材料的仪器表面，在最苛刻的化学环境下可确保卓越的精密度。

12.7 具有稳定可靠的设计，易于使用

12.8 支持有序进样和随机采样的功能，提供灵活多变的进样方式

12.9 使用专用的通讯协议与各种分析仪器通讯，同时通过安装分析仪器软件的电脑提供典型的连接和控制

12.10 可以与其它辅助设备连接，如自动稀释设备，来进一步加大扩展应用

12.11 可以使用官方配套的防尘罩及排风扇，从而降低样品在检测过程中被污染的可能性，并有效控制样品溶液中酸蒸汽带来的危害

12.12 必须与本次招标的 ICPMS 实现“无缝”连接使用，由 ICPMS 的软件控制操作

仪器配置要求

1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套；

2 具有不少于一路质量流量计的碰撞和反应池 1 个

*3 工作站软件 1 套（软件必须具备后期与液相或离子色谱联用控制功能，无须额外购买色谱软件。）

4 要求配置进口原装同品牌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5 不少于 200 位超快速进样功能自动进样器 1 台

6. 镍采样锥截取锥及嵌片 1 套

7 内标泵管 6 根

8 石英炬管 2 根

9 雾化器 1 个

10 石英中心管 (2.5mm 内径) 2 根

11 废液管、进样泵管 18 根

12 15KW UPS 不间断电源，延迟 1 小时 1 台

13 进口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00ppm) 1 套

14 机械泵油 1 瓶

15 配置主流商务台式电脑1台（主流配置：8核、16G内存、512G硬盘、DVD光驱、2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Win7 -64位正版中文操作系统），激光打印机 1台

技术服务和培训

1 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2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3 厂家提供仪器一年的保修期，

4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 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设备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应用范围

适用于食品、环境、药品、矿石、合金、石化等各种基体样品中主量及微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数量： 1 台

内容：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冷却水循环系统

计算机及打印机

技术指标

1 仪器工作环境

电压： 220VAC±10%

室温： 15-35℃

相对湿度： 20%-80%

2 仪器总体要求

该光谱仪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投标商的投标型号应为厂家最新型号。

3 性能指标

3.1 检测器：

*3.1.1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

*3.1.2 检测单元：大于 4,000,000 个检测单元，读取速度 $\geq 2\text{MHz}$ ；

*3.1.3 像素分辨率： $\leq 0.002\text{nm}$ ；

3.1.4 检测器制冷系统：为获得最低的检测器暗电流，采用高效三级半导体制冷，工作温度： $\leq -45^\circ\text{C}$ ，到达工作温度的时间： < 3 分钟。

3.3.2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

*3.2.1 单色器：中阶梯光栅和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为保证仪器测

试的稳定性，光栅和棱镜等内光路部件位置固定不动，在光谱仪全波长范围内一次曝光同时测定所有元素；

*3.2.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 $38^{\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提供光室温度实时反馈软件截图），可使用氩气或氮气进行光室吹扫，测定 $<200\text{nm}$ 谱线时驱气量 $<3\text{L}/\text{min}$ ；

*3.2.3 波长范围：必须包含 $167\text{--}820\text{nm}$ ，全波长覆盖，可测 $\text{Al}167.079\text{nm}$ ， $\text{P}178.2\text{nm}$ ， $\text{B}182.6\text{nm}$ ， $\text{Na}818.326\text{nm}$ ，提供软件截图；

*3.2.4 光学分辨率（FWH）： $\text{As}189.042\text{nm}$ 半峰宽 $<0.007\text{nm}$ ， $\text{Ca}393.366\text{nm}$ 半峰宽 $<0.017\text{nm}$ ， $\text{Ba}614.172$ 半峰宽 $<0.024\text{nm}$ ， $\text{K}766.490\text{nm}$ 半峰宽 $<0.035\text{nm}$ （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并提供证明材料；

*3.2.5 为保证光学系统的稳定性和最佳的光通量，焦距 $\leq 300\text{mm}$ 。

3.3.3 等离子体：

*3.3.1 等离子体观察方式：炬管垂直放置，双向观测，在一次分析中同时给出水平和垂直观测的结果；

3.3.2 RF 发生器：固态发生器，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等离子体线圈具有聚四氟乙烯保护层设计，防腐蚀，免维护；

*3.3.3 频率： 27.12MHz ；

*3.3.4 RF 功率 $\geq 1300\text{W}$ ；

*3.3.5 气路控制：配置 3 路高精度质量流量计，由 ICPOES 软件直接控制，包括冷却气、辅助气、雾化气。精度 $0.01\text{L}/\text{min}$ ；

*3.3.6 尾焰处理技术：采用锥内反吹氩气技术，避免使用空气切割等技术对紫外区谱线灵敏度造成损失，如使用氮气或氩气等气体切割，为节省成本，消耗量需小于 $3\text{L}/\text{min}$ 。提供仪器尾焰处理硬件设计照片证明文件。

3.4 进样系统：

*3.4.1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口式炬管设计，以方便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现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用以降低炬管的后期使用成本；

3.4.2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

3.4.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

*3.4.4 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

动的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3.4.5 蠕动泵：12 滚轮 3 通道蠕动泵。

3.3.5 分析软件：

3.5.1 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符合 21CFR Part 11 的要求，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自动备份等功能；

3.5.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3.5.3 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

3.5.4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等不少于三种干扰校正技术；

3.5.5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3.5.6 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 ICP-MS, HR-ICP-MS, NSX, Quad-ICP-MS 等 8 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能有效减少培训成本；

*3.5.7 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系统配有集成插件；

3.5.8 支持 Excel, XML, CSV 数据导出，可直接与 LIMS 系统对接。

3.3.6 分析性能：

*3.6.1 分析速度：可实现 1.5min 内测试超过 180 条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 ≥ 10 秒，重复 3 次，冲洗时间 ≥ 20 秒；（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6.2 样品消耗量： $< 2\text{ml}$ ，测定大于 70 个元素；

3.6.3 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

*3.6.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6 ），提供证明材料；

*3.6.5 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

3.6.6 精密度：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 RSD $\leq 0.5\%$ ；

3.6.7 稳定性：测定 1ppm 或 10ppm 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不使用内标校正，

连续测定 4 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 RSD<1.0%;

*3.6.8 检出限：（以 11 次空白的 3 ϕ 做为检出限）

元素	波长/nm	检出限/ $\mu\text{g/L}$
Zn	213.856	<0.20
Cu	324.754	<0.60
Ni	231.604	<0.55
Cr	267.716	<0.60
Ba	455.403	<0.03
Mn	257.61	<0.07
Al	167.079	<0.10

*星号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

4. 配置清单

- | | |
|-----------------|------------|
| 4.1 主机 | 1 套 |
| 4.2 石英炬管 | 2 根 |
| 4.3 中心管 | 2 根 |
| 4.4 蠕动泵管（进样） | 3 包（6 根/包） |
| 4.5 蠕动泵管（废液） | 3 包（6 根/包） |
| 4.6 耐氢氟酸雾化室、雾化器 | 1 套 |
| 4.7 多元素标准溶液 | 1 支 |
| 4.8 电脑及打印机 | 1 套 |
| 4.9 10KV 稳压电源 | 1 台 |

设备名称：恒温智能电热板

数量： 一台

一、用途

生产的电热板，适用于工业、农业、大专院校、工矿企业、医疗卫生、科

研单位实验室作加热设备之用。

二、产品特点

- 1、产品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造型新颖、美观，抗腐性能强，坚固耐用。
- 2、采用高精度仪表控制，能适应用户不同加热温度的需要。
- 3、封闭式加热盘，加热无明火，安全可靠，热利用率高。

额定电压：220V；50Hz

额定功率：3000W

规格（mm）：600×400

最高温度（℃）：350

数量 1 台

设备名称：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数量：一台

技术规格及性能指标：

1. 运行环境

- 1.1 相对湿度：≤80%
- 1.2 适用电源：电压 220V（±10%），50Hz（±2%）。
- 1.3 环境温度：5℃~40℃

2. 技术参数

1. 采用单模块传感器，具有显著的抗冲击、抗过载性能，同时确保准确的称量结果。
2. ※配备 4.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即使即使穿戴棉质、硅胶或橡胶手套也可轻松操作。
3. FACT 全自动校准功能，可实现温度漂移和时间设置触发的天平内部自动校准。
4. ※支持电池供电，为天平提供全面的便携性。
5. ※MinWeigh 最小称量值功能，确保结果总是在允差范围内。
6. 配备金属底座，坚固耐用及良好的保护称重传感器免受环境的影响和冲击。

7. ※内置 LevelControl 水平控制功能在天平处于非水平时发出报警,并在屏幕上提供指导,帮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天平调至水平。
8. 五面玻璃防风罩及防静电底板设计,有效避免静电荷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9. QuickLock 防风罩锁定装置,无需使用工具和移动天平,即可方便的拆卸所有防风罩玻璃,可使用洗碗机进行清洗。
10. 密码保护功能,设定数字密码防止天平设定被未授权的人修改。
11. 天平支持录入样品 ID,避免样品之间混淆和保证数据可追溯性。
12. ISO 日志功能,自动记录天平重要的更改,如校准、水平状态和称重参数的修改,实现完全的可追溯性。
13. 天平配备 3 个接口,支持 USB 和 RS232 通讯。可连接电脑、打印机和条形码阅读器等设备。
14. ※菜单操作和打印支持 15 种语言,可实现中文操作界面,确保方便使用和无误操作。
15. 天平的光滑表面和弧形边缘使清洁更容易。
16. 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方便观察和调节水平。
17. 内置时间和日期,符合 GxP 规范的称量结果打印输出。
18. 内置多种称量应用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减重称量、动态称量、统计功能。
19. 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他辅助软件。
- 20.

最大称量 (g)	220
可读性 (mg)	0.1
重复性 (mg)	0.1
稳定时间 (s)	2
最小称量值 (符合 USP) [mg]	160
最小称量值 (U=1%, K=2) [mg]	16
秤盘尺寸 (mm)	Φ90

3. 配置

天平主机	一台；
防风罩 235mm	一套；
秤盘 $\Phi 90$	一个；
防风圈	一个；
秤盘支架	一个；
金属底板	一个；
塑料保护罩	一个；
通用电源适配器	一个；
操作说明书印刷版或 CD-ROM 版，视国家/地区而定	一套；
快速使用指南	一份；
EC 符合性声明	一份。

设备名称：白金坩埚

容量：40ml

尺寸：37*23*40

器皿自重(g)：30g

铂金纯度：99.95%

数量：10 个

(标项二) 手持式荧光光谱仪参数

采购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1. 仪器重量： $\leq 1.3\text{kg}$ ；
2. 外形尺寸：244 x 230 x 95.5 mm；
3.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管，Ag 靶，50kV/200 μA 最大，能最大效率激发测量重金属元素，匹配功率不超过 2W，降低辐射量保障使用安全；
4. ★X 射线探测器：高性能的 GOLDD + 探测器，检测速度更快，是 Si-PIN（硅半导体探测器）探测器的 10 倍，是 SDD（小型硅电子漂移探测器）的 3 倍；，热电 (Peltier) 制冷；
5. ★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内置固化的工业级操作系统，系统稳定，运算速度快；非 windows 之类商业级或个人级操作系统，无中病毒的隐患；
6. 电子系统参数：533MHz ARM 11 CPU、300MHz 专用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80MHz ASICS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4096 像元多道分析器、64MB 系统内存/128MB 用户内存可高速完成对分析数据的计算处理、存储、通讯和其它各项功能；
7. ★操作软件：为了防止病毒侵入，仪器自身采用软件为 C++ 编程软件，自主研发软件；
8. 语言：中文、英文、德语、俄语、西班牙语等多国语言；
9. 辐射安全：仪器处于开启状态，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时，手握仪器把柄正常操作仪器时手所受到的辐射在 0.9 $\mu\text{sv/hr}$ ；
10. ★显示器：配备物理上下左右四向调节键盘，满足在/极端现场使用条件下，设备的正常运行测试。与主机一体设计，彩色背光 VGA 的 LCD 触摸屏，可向上翻转 85°，方便数据观察，用户可轻松应对下雨、阳光直射等不利环境下的应用，显示屏不能用 PDA 等掌上电脑替代；触摸键面积不小于 2 cm^2 ，方便手指触屏操作；
11. ★摄像头：分辨率达 240x320，便于对样品进行定位测量和图像记录；
12. ★校准方式：内置校准片，便于仪器自校正以及保证自校正时的安全；
13. ★GPS：内置 GPS，可在测试实时定位测试点经度、纬度、海拔等 GIS 信息，并可同步下载，方便进一步制图使用；

14. 虚拟元素法：可根据用户所关注的多种元素比例编辑多种公式，仪器可自动根据公式换算显示用户关注的数值。如：某种元素的氧化物、硫化物、多种稀土混合的总和值等；
15. ★可以在 30 秒内检测出从 Mg-U 之间的元素：只要矿石里的元素品位是在 PPM 到 100% 之间的，都可以测出。有三种测量模式（矿业模式、土壤模式、TestAll 全模式），分别能测到的元素如下：（标配不少于以下元素）

Industrial Bulk Mode（%）矿业模式：

Cu 铜, Pb 铅, Zn 锌, Ag 银, Au 金, V 钒, Ti 钛, Fe 铁, Mn 锰, Cr 铬, W 钨, Mo 钼, Sb 锑, Sn 锡, Ni 镍, Ba 钡, Cd 镉, Pd 钯, Ta 钽, Nb 铌, Hf 铪, Zr 锆, Sr 锶, Rb 铷, Bi 铋, As 砷, Re 铼, Co 钴, Ca 钙, Se 硒, K 钾, S 硫, Mg 镁, Al 铝, Si 硅, P 磷, Cl 氯 37 个元素

Standard Bulk Mode（PPM）土壤模式：

Mo 钼, Ni 镍, Zr 锆, Sr 锶, Pb 铅, Rb 铷, Se 硒, As 砷, Hg 汞, Zn 锌, Cu 铜, Co 钴, Fe 铁, Mn 锰, Cr 铬, V 钒, Ti 钛, Sc 钪, Ca 钙, K 钾, Ba 钡, Cs 铯, Te 碲, Sb 锑, Sn 锡, Cd 镉, Pd 钯, U 铀, W 钨, S 硫, Th 钍, Ag 银, Au 金。

Test all 全模式

Sb 锑, Sn 锡, Cd 镉, Pd 钯, Mo 钼, Zr 锆, Ba 钡, Re 铼, Sr 锶, Rb 铷, Bi 铋, As 砷, Se 硒, Au 金, Ag 银, Cu 铜, Pb 铅, Zn 锌, W 钨, Ta 钽, Nb 铌, Hf 铪。

16. 安全性：4 位用户密码保护；
17. 相对误差：手持矿石光谱分析仪，测实验室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实验室数据对比的相对误差在 10% 左右；
18. 工作温度：-10℃ 到 50℃；相对湿度：0-50%；
19. 供电电源：提供 2 块可充电锂电池，可用电压 110/220V 充电，电池充满后可以连续使用 8 个小时，2 块电池配合使用，可在野外工作一整天；
20. 下载数据：可以存储 10000 个数据记录，提供 RS232 及 USB 电脑接口连接线，下载数据可直接生成 MICROSOFE EXECL 文件。配有蓝牙适配器，下载后有数字数据和图谱数据。

配置清单

- | | |
|-----------------|-----|
| 1. 主机 | 1 台 |
| 2. 主机便携套 | 1 只 |
| 3. 充电电池 | 2 块 |
| 4. 电池包 | 1 个 |
| 5. 110-220V 充电器 | 1 支 |
| 6. 数据线 | 1 根 |
| 7. PC 连接线 | 1 根 |
| 8. 软件光盘 | 1 张 |
| 9. 使用说明书 | 1 套 |
| 10. 检测口防尘薄膜 | 2 块 |
| 11. 触摸笔 | 2 支 |
| 12. 防震手提箱 | 1 只 |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四、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不同设备的实际情况，响应供应商需作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其中包括针对硬件、软件、配件等的质保期限和技术人员的培训等。

五、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

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

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
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
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
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
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
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
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
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
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
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
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
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3.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

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

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

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

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

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

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

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

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

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

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

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三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三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

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第四地质大队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YZB-DSDZCG-2024-4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其他资料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万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响应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